

滨河镇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在 2018 年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经沙坡头区滨河镇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pt.gov.cn/>) 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人民政府 306 室；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1-7010767，传真：0955-7010767，[电子邮箱 zwsbhz@163.com](mailto:zwsbhz@163.com))。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 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按照区政府要求，结合滨河镇实际，成立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镇各中心站(室)、村(居)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落实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收集上报及审核监督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政务公开情况，及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对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切实提高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同时认真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的相关内容，严格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909条，其中，制发并主动公开政府文件32条；通过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42条；通过政务微博“沙坡头区滨河镇发布”转载发布信息30条，通过政务微信“滨河镇发布”公众平台转载发布信息591条；通过报刊、电视、新闻网站等传统渠道公开政府信息214余条。

(三) 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滨河镇认真贯彻落实沙坡头区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精神，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民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城市低保、困难救助等发放情况的信息；二是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扎实做好新墩村东西区、西关一期、祥瑞二期4个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插花移民人饮改造及路灯安置项目及香山花园二期开发项目的回迁安置等工作的落实进展、问题整改情况公开，以信息公开营造工作氛围、以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以信息公开推动任务落实。三是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河长制、大气污染防治、水源地保护、“散乱污”企业整顿等各项工作措施、流程、结果公开透明。四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2018年，除涉密信息外全面公开了2017年度滨河镇财政决算信息及2018年财政预算信息。

(四)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根据《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沙坡头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以帮民办事、为民解忧为宗旨，优

化政务服务工作方式，年内通过宁夏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即办件 11343 件，承诺按时办结 11343 件。

（五）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滨河镇第三届四次人代会代表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突出问题确定的 10 个议案，现已解决 8 个，2 个正在协调中，后续将办理结果进行公示。

（六）政策解读工作情况。始终坚持“便捷、实用、有效”的原则，积极主动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把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政策作为解读工作的重点，例如在城乡医疗保险、养老保险金缴纳、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申请等政策，及时通过公示栏、微信公众平台、入户讲解等方式向群众告知缴纳标准、减免政策、申请流程，有效促进政府工作有序开展，也让群众更好地知晓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在民生救助政策方面，通过制作宣传彩页的方式，对群众最关心的内容进行全面解读，让居民群众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政策。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利用社交媒体，密切关注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舆论引导；制定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网络舆情监测、报送、研判、处置机制，牢固树立及时有效回应政务舆情的理念，紧扣群众关切和请求，做到第一时间发现、收集，第一时间上报、研判，第一时间核实、处置，第一时间发布、回应。今年，我镇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向阳小区环境卫生无人清理等舆情 8 起，有效控制负面舆情，积极引导正面舆论，没有出现因处置不当引发的舆情危机。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是为满足社会对政府信息的一般需求，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是为满足社会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2018年以来，滨河镇未接收到任何有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政府信息不涉及依申请公开情况及收费情况。

（九）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滨河镇紧紧围绕重大项目建设、民生保障、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托镇公示栏及各村（居）宣传栏等政务公开有效载体，为群众提供公开、透明、便捷的查阅服务。一是在发挥镇、村居公示栏、LED电子屏等载体作用的基础上，在民生服务中心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主动公开信息，保障社会公众便利获取信息；二是依托“互联网+政务公开”形式，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如滨河镇微博、微信公众号、QQ群、村廉通平台等，及时发布民生、惠民等相关信息，切实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三是设立投诉信箱、举报、监督电话等，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四是及时通过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抓好民生服务事项、群众热点问题的公开。

（十）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根据沙坡头区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滨河镇从加强日常工作管理、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公开内容入手，进一步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完善了《政务公开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资料管理制度》《政务公开内容审批制度》《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等相关工作制

度，实现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使政务公开工作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有章可循。同时，加强信息保密管理核查工作，以“谁提供谁负责”“先审核后公开”的信息发布原则，严格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程序，从源头上为政府公开发布信息的安全性、准确率提供保障。

二、存在问题

2018年，滨河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足、发布信息总量不够，习惯于被动性地提供公开服务。**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政府机关提供的信息和群众真正想要的信息有时存在“错位”现象，对群众关心事项公开不够，有时忽略了过程公开。**三是工作创新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对新形势下公开方式创新性不够，部门间信息公开协同不足，促进政府信息共享等方面存在着挑战。

三、下步工作计划

2019年，滨河镇人民政府将紧密围绕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开展的工作目标，尽快增补人员力量，完善措施办法，狠抓督促落实，力促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工作的理念。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工作主动性和

自觉性，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领导决策、服务中心工作开展、服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立公信，维护法治政府、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

（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根据《沙坡头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精神，制定《滨河镇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抓好落实推进，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明确各领域公开内容，修订完善滨河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加大对政府重点工作、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改革措施的解读力度，及时关注舆情，回应社会关切。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管理创新。

（三）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围绕公众关切梳理、整合各类信息，建设相关专题，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加强对“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技术、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运用微博、微信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

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6日

附件：

滨河镇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62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909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2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0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91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46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8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0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0
4.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按时办结数	件	0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7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7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7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20

单位负责人：孙健宾

审核人：宋扬

填 报 人：景晓芬

联系电话：0955-7010767